

114 學年第二學期高一、二缺課達 1/3 學生名單

115/7/6 教務處註冊組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略以：「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2. 缺課結束若有錯誤，請於 3 日內至學務處更正。

學號	科目名稱	總節次	缺課節數	缺課比率
410147	體育	34	12	35.29%

